

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

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有效实施，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了集中评估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情况，现报告如下。

1. 2024年1-9月，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行政监督部门，共监督招投标项目20宗，所有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均没有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。

2. 统筹组织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保障，局党组专门部署，组织相关股室认真学习公平竞争相关政策制度要求，强化思想认识、研究具体问题。二是抓好制度落实，根据要求建立完善审查机制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。三是加强制度学习。认真学习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对公平性竞争文件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区分和准确把握，对公平性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进行了统筹和有效衔接。

3. 采用“部门自我审查+市场监管部门会审”双审查模式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建立局办公室牵头，相关股室协同

配合的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强化公文起草单位的“首责”意识，要求起草股室严格按照标准自我审查，经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审，会审通过后才能发布。每年开展1次集中评估，对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，依法进行废止或修改完善，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。


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9月30日